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众能源

股票代码：839003

收购人：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13 幢 1-1

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53 号附 8-7-1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8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9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大众能源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2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2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6
四、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独立性的影响	26
五、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收购人声明	40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41
财务顾问声明	4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地点	4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大众能源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科锐特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众机器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
恩卓咨询	指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37.50%）
标的股份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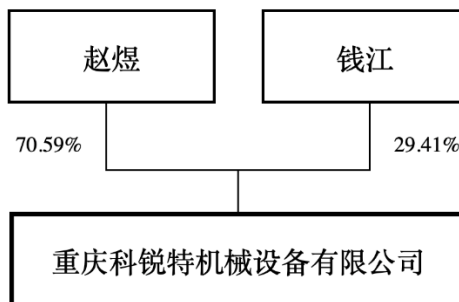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13 幢 1-1
法定代表人	赵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286602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09-18 至无固定期限
邮编	4007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零售：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氧化剂、亚硝酸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切割，橡塑模具加工，过滤产品、过滤设备的生产、加工、制作；销售：普通机械、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装饰面料、压力容器、非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行业设备生产和装备开发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煜直接持有科锐特 70.59% 股权，为科锐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煜，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赵煜现任科锐特执行董事兼经理、恩卓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恩卓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53 号附 8-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煜
出资额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3960611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恩卓咨询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赵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2.36	70.59%
2	钱江	有限合伙人	117.64	29.41%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煜为恩卓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小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直接持有70.00%出资额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配件、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教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营利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赵煜直接持有 70.59% 出资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四、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科锐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煜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重庆市	否
2	钱江	监事	中国	重庆市	否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重庆智证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诚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科锐特 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智审字[2021]第 020 号、川诚欣会审计（2022）第 C4-19 号审计报告。科锐特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0,848.50	7,274,24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1,998.15	1,749,092.34
应收账款	3,892,208.43	18,375,080.0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511,104.27	5,550,811.74
其他应收款	3,310,472.65	2,963,467.12
存货	362,458.90	1,064,113.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759,090.90	36,976,810.8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37,194.62	7,037,09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372,095.64	8,041,183.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7,735.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7,026.10	15,078,278.49
资产总计	38,686,117.00	52,055,089.2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18,569.28	11,402,167.16
预收款项	6,455.19	125,555.19
合同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653.77	132,395.09
应交税费	544,574.12	1,643,848.59
其他应付款	581,659.42	1,330,96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62,911.78	34,534,932.0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1,154,874.6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4,874.64
负债合计	22,062,911.78	35,689,80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623,205.22	6,365,2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23,205.22	16,365,2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86,117.00	52,055,089.2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76,250.46	40,256,877.73
减：营业成本	15,713,373.69	28,935,583.57
税金及附加	203,450.98	232,477.41
销售费用	2,039,215.74	2,458,005.97
管理费用	3,586,694.03	3,068,194.37
其中：研发费用	1,144,112.02	2,153,047.92
财务费用	894,643.72	883,522.12
其中：利息费用	1,035,689.25	819,662.34
利息收入	-220,648.24	-14,318.0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90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2.30	2,453,140.99
加：营业外收入	221,854.50	141,56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6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26.80	2,594,634.35
减：所得税费用	-	212,81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26.80	2,381,81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26.80	2,381,81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626.80	2,381,819.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5,643.96	41,218,99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415.98	10,199,9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7,059.94	51,418,97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21,105.22	36,729,87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971.14	2,386,32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475.92	1,397,02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4,025.65	16,843,68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4,577.93	57,356,9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482.01	-5,937,94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92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45,9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5,92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21,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21,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4,874.64	12,455,12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004.78	819,66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5,879.42	13,274,7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879.42	7,935,2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602.59	-3,548,66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245.91	5,812,00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0,848.50	2,263,343.51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大众能源 4,800,000 股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持有大众能源 4,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36.6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2022年7月26日，收购人科锐特与大众机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众机器将所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科锐特，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对价为1,17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将持有大众能源13,800,000股股份，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17,800,000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74.17%，科锐特将成为大众能源的控股股东，科锐特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将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1.30元/股。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科锐特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以现金购买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股东持有的大众能源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系通过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煜借款方式提供，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

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大众能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17,800,000 股，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众能源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种类	股份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种类	股份 性质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13,800,000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限售流通股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限售流通股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尚需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二）大众能源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大众能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大众机器	9,425,400	39.2725	425,400	1.7725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13,800,000	57.5000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4,000,000	16.6667
杨林	3,600,000	15.0000	3,600,000	15.0000
董海宁	960,000	4.0000	960,000	4.0000
熊坤海	732,500	3.0521	732,500	3.0521
谭晓霞	174,000	0.7250	174,000	0.7250
罗权	156,000	0.6500	156,000	0.6500
杨华	150,000	0.6250	150,000	0.6250
李立鸣	2,000	0.0083	2,000	0.0083
王方洋	100	0.0004	100	0.0004
合计	24,000,000	100	24,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大众能源控股股东为大众机器，实际控制人为杨林；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赵煜将通过科锐特及恩卓咨询合计控制大众能源 74.17%的股份，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6日，科锐特（甲方）与大众机器（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7.5%。

第二条：股份转让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7.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2.2 本次交易采取分阶段实施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办理将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7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一阶段转让股份”）。

（2）乙方同意，2022年9月30日前，将就其持有标的公司 6,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转让股份”）。

2.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书面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到甲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3 元/股（含税），即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3.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2.1 第一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7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2,92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3.2.2 乙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8,775,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由甲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

3.4 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有），乙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 100% 承担偿还责任。

3.5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

（1）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

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 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 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甲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转股完成后公司治理

5.1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且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5.2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5.3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或委派的人员担任。

5.4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5.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开始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

第六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具备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及的主体资格。

6.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6.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6.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乙方陈述和保证

7.1.乙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

7.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7.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8.2 因甲方主观意愿导致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延期进行后续股份的转让。

8.3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完成公司治理的，乙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7月26日，科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锐特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大众机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分段受让股权等事宜。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7月26日，大众机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同意将其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 1.3 元/股，分阶段转让给科锐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大众能源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大众能源与收购人科锐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恩卓咨询	大众能源	1,650.00	2020-12-15	2027-12-14	否
科锐特	大众能源	100.00	2022-06-30	2025-06-29	否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众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过户之日）。收购人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大众能源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科锐特通过收购大众能源股份取得大众能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众能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众能源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众能源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众能源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将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13,800,0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4,000,000 股股份，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74.17%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大众能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赵煜将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 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大众能源，进而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大众能源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大众能源主要业务调整，大众能源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大众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众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大众能源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人员独立

（1）保证大众能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

职在大众能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大众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 保证向大众能源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大众能源章程干预大众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大众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大众能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大众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大众能源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大众能源财务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大众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大众能源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大众能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大众能源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大众能源机构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大众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大众能源业务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大众能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大众能源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大众能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大众能源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大众能源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对大众能源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公司（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大众能源；同时，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从大众能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众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众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众能源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由此给大众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大众能源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众能源；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大众能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众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众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众能源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众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人员独立

（1）保证大众能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大众能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大众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方；

（3）保证向大众能源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大众能源章程干预大众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大众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大众能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大众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企业）、本公司（企业）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大众能源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方。

3、保证大众能源财务独立

-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大众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企业兼职；
- (4) 保证大众能源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大众能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不干预大众能源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大众能源机构独立

-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大众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大众能源业务独立

- (1)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公司（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大众能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大众能源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与大众能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

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七）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及收购方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大众能源”），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大众能源的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6677

传真：010-84042213

财务顾问主办人：费菲、曹开元、朱真莹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政武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8-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经办律师：易晓忠、陈松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文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A座四楼

电话：023-63630411

传真：023-63680612

经办律师：徐晓燕、谢春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 煜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8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煜

赵煜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2022年7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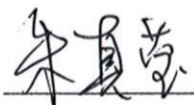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菲



曹开元



朱真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易晓忠



陈松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2年 7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盛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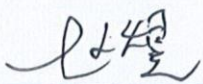
电话：023-71669898

传真：023-71667878

联系人：张贵花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赵 煜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